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281号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2,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82,13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863.3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95,987,863.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0号《验资报告》。

（二）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及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70,987,863.30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37,78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15,255.6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534,051.05
减：超募资金设立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6,75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75,191,828.43
加：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24,383,271.7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吴贤良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设3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销户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 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040038888	2011.3.17	195,987,863.30	2014.06.17
交通银行苏州 分行	325602000018170916572	2011.3.17	160,000,000.00	2016.11.17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支行	32201997440051503530	2011.3.17	15,000,000.00	2016.11.16
合计			370,987,863.3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系在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新研发设备、新建研发大楼以完善公司研发平台，提升技术中心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总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39.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073号《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598.7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78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78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2011年5月6日完成了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2、201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75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75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2年5月21日完成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并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9月14日完成了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8,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该项投资用于取代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向银行借款8,500万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3,060.72万元，其中643.29万元来自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2,417.43万元来自于超募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用于投资募投项目，同意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3,060.72万元。

5、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截至2014年3月31日）13,436,625.78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987.92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3,060.72万元。本次追加投资实施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投资规模增加至27,560.72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1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2.93			
募集资金净额		37,098.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64.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60.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8.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	否	24,500.00	27,560.72	1,872.93	28,326.66	102.78	2015年5月	3,971.63	不适用	否	
2.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	1,531.61	102.11	2015年5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9,060.72	1,872.93	29,858.27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3,778.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2,353.40				不适用		
3. 新设子公司					3,675.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806.40						
合计		26,000.00	29,060.72	1,872.93	39,664.67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预计“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投产后，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达产率为60%，第二年为80%，第三年为100%，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3,215.84万元（正常年份销售收入35,336.00万元），年均净利润4,653.25万元（正常年份净利润5,190.70万元）。2015年5月“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累计实现税前利润7,589.60万元，其中2016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287.52元。</p> <p>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江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以超募资金3,675万元投资设立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并在成立后建设“年产5000吨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项目，其中超募资金3,675万元用于项目的土地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利润总额5,66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土地和厂房的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工，尚未实施设备订货。</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未发生重大变化</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78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2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75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p> <p>2012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8,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该项投资用于取代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向银行借款8,500万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使用计划。</p> <p>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3,060.72万元。</p> <p>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截至2014年3月31日）13,436,625.78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5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39.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8,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该项投资用于取代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向银行借款8,500万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使用计划。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